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复议决定书

鄂人社复决字〔2015〕47号

申请人：吴海波（吴传义之子），男，汉族，1986年5月29日出生；住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唐县镇江义村八组。

被申请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5号；法定代表人：刘志辉，局长。

第三人：武汉黄氏兄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硚口区仁寿路57号；法定代表人：黄加坤。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险决字（2014）第4770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向本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厅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武人社工险决字（2014）第4770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11年12月2日，吴传义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七

支沟立方城建筑工地突发疾病，经东西湖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初步诊断为猝死。1、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片面采信第三人公司老板黄加涛的询问笔录，不足以证明任何事实。2、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中存在错误。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中“吴传义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休息过程中意外猝死。”既然当天是正常工作日，没有任何病理、病因的情况下，何来休息之说，而被申请人更是武断推测为休息过程汇总猝死，前后矛盾。3、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或单位要求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加点。“工作岗位”是指日常所在工作岗位或单位领导要求指派从事的工作岗位。吴传义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工地突发疾病符合工作时间范围，而其工作内容有打杂一项，同时也符合工作岗位范围。经东西湖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未超过 48 小时。因此，吴传义突发疾病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请求复议机关支持其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辩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是准确无误的。经查，吴传义系第三人武汉黄氏兄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聘用的农民工，从事和灰和打杂等工作。2011 年 12 月 2 日上午，吴传义起床后请假外出看病，中午返回在临时居住处休息，傍晚

时分在房内被工友发现呼吸停止，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 2011 年 12 月 2 日初步诊断其猝死。经被申请人查明，吴传义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休息过程中意外猝死的事实有公安机关在事发当日对吴传义工友的调查笔录进行证实，该情形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其死亡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工伤认定条件，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查行政复议当事人提交的依据、证据，本厅认定以下事实：吴传义与第三人武汉黄氏兄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011 年 12 月 2 日上午，吴传义起床后请假外出看病，中午返回在临时居住处休息，傍晚时分在房内被工友发现呼吸停止。2011 年 12 月 2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初步诊断其猝死。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医疗机构病历资料、死亡医学证明书、公安机关询问笔录、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证明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厅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对黄加涛、李贵兵的询问笔录认定了“2011 年 12 月 2 日上午，吴传义起床后请假外出看病，中午返回在临时居住处休息，傍晚时分在房内被工友发现呼吸停止”的事实，并据此认定该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不

予认定为工伤，本厅予以支持。被申请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作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并无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厅决定：

维持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作的武人社工险决字（2014）第 4770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在地人民法院或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